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沁湖云庐小区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沁湖云庐小区总用地面积 27666.97 m² (41.500 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7881.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3504.03 万元。

2.2 项目地点：规划路以东、丹溪东路以南、文星街以西、新丰路以北。

2.3 招标范围：沁湖云庐项目全部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第五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供完整资料移交至招标人为止。

2.5 质量要求：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2日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沁湖云庐小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标服务项目”群的钉钉群号： 71840012006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219158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地址：金华市丹光东路 408 号 5 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人：许俞利

电话：0579-89119927 电话：18267923610

2024 年 3 月 28 日